

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校內籃球運動風氣，提供正常課外活動，促進系際間運動交流，加強聯繫師生與校友之間情感，延續世新大學優良傳統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、體育室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 (一) 起至 115 年 06 月 19 日 (五) 止。**
- 四、活動地點：世新大學室外籃球場及大禮堂 4F 籃球場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**保證金 2,000 元 (於領隊會議繳交，完賽後退回)。**
- 六、參賽單位：本校各系 (每系限報男、女各一隊)、境外會 (橋外會)、進修部聯隊、**自由組隊。**
- 七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籃球賽。
- 八、賽制：

(一) 男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
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六隊為一組，分組前 1~4 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女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
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六隊為一組，分組前 1~4 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或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 (五) 下午 17:00 止，預期不受理。**

(二) 球隊註冊及報名：

1. 人數：每隊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球員 (含隊長) 20 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；球員均須具備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學籍資格，且於比賽期間仍為在學狀態
2. 男、女生組總隊伍數上限為各為 24 隊 (各系均有一隊為固定隊伍，若總隊伍數超出 24 隊，由”自由組隊”之隊伍進行之報名順序，先完成者優先錄取)。
3. **每位選手僅允報名一隊**，不得重複報名；若有此況則取消該生報名資格。
4. 程序：至表單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入各項資料，完成電子檔表單後以通訊軟體 Line 或 E-mail 傳送給體育室李重志老師，待回覆確認後即完成報名註冊程序。

(三) 體育室聯絡人：李重志 老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-8225 轉 83078；E-mail：cclee@mail.shu.edu.tw；Line ID：archery223。

十、比賽抽籤與領隊會議：114 年 12 月 24(三) 中午 12：10，大禮堂 A401 教室，請各隊負責人務必出席（若場地異動，會於群組通知 <https://line.me/R/ti/g/tYpNt0U7fS>）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24 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系聯絡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代表或指定代理人完成球隊報名手續，並參與領隊會議，成為體育室與球隊之溝通管道協助賽程順利進行。
- (二) 球員報名註冊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；若與「報名表」不符合之球員上場比賽，經查證違規屬實，沒收該對該場比賽資格，比分以 0：20 計算。若再次違規且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整季比賽資格、下學年球季禁賽並沒收保證金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本次籃球比賽採四節制。每節 8 分鐘（決賽八強為 10 分鐘），延長賽 2 分鐘。比賽期間均不停錶，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與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- (四) 比賽前 15 分鐘。教練或隊長應向紀錄台辦理報到，確定出場球員及先發球員名單，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員之判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- (六) 所有參賽球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(七) 上場比賽之球員必須穿著統一無袖籃球球衣褲，違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八) 所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不得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若發生此情形，兩隊均處以禁賽。
- (九) 各領隊及各系學會長應鼓勵系上同學到場加油並參與活動。
- (十) 本次籃球比賽，籃球運優生每隊至多報名 2 位，只有 1 位能在場上比賽。非該項目之運動績優生及校隊不再此限。
- (十一) 如有賽事棄賽，下學年度處禁賽並沒收保證金 2,000 元整（113 學年度因棄賽而於 114 學年度禁賽之隊伍為，女子組法律系、男子組社心組）。
- (十二) 若該學期有舉辦相關之校際系籃賽事（如富邦勇士系際盃），將由本屆冠軍隊伍代表參賽。

十三、防疫規定

- (一) 將依照賽事當下疫情狀況，做相關規定及檢附之另行公告，詳細內容將以世新大學體育室官網之公告為最終版本 (<https://reurl.cc/Xlzld3>)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（含球員資格問題），各單位應在該場比賽之裁判於比賽紀錄單簽名完成前，由該隊教練或提出，方得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之結果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- (三) 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。
- (四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五) 依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(如無學生證，則須以紙本在學證明及有可片之照片之第二證件作查證，如駕照、身分證...)，以便查證。
- (七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八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報名隊伍 6~11 隊取前三名，12 隊 (含) 以上取前四名。

- (一) 冠軍：獎金 5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二) 亞軍：獎金 4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三) 季軍：獎金 2,5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四) 殿軍：獎金 1,500 元、獎盃一座。